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實施新措施

目的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而實施的新措施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本文件旨在簡介自實施新措施以來業界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發出 FRSTF 文件第 8 號，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實施三項新措施的建議，向小組成員徵詢意見。其後，我們就建議的措施可能對業界產生的影響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才把有關建議定案。

3.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發出 BFAC 文件第 5/14 號，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簡介營商環評的研究所得及有關的建議，以及新措施的實施安排。相關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文件載於附件 1。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的新措施如下：

(a)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施加持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b)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食物業處所須在下一個牌照有效期開始當日領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證書)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年檢證書)(如需要)，牌照才可獲續期。消防處在信納有關處所在續

期牌照生效時仍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和年檢證書(如需要)後，會向各有關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以便為牌照續期。

(c)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暫准牌照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已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為此，現行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安全規定)》(表格 C)已作修訂，以便申請人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的話，申請人須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此外，申請人也可在消防處核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的相關送貨單，然後在消防處進行核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實施新措施後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

4. 關於首兩項措施，有關方面已向所有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持牌人發出 90 日通知，知會他們將在其牌照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到期須予續期時，施加附加持牌條件和新的牌照續期規定。至於第三項措施，所有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提交的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都須在表格 C 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

5. 在實施新措施後，業界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概述如下：

(a)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消防處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另發現兩宗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涉及一宗普通食肆和另一宗小食食肆的個案)。這兩宗個案已按既定的監察機制轉介食環署採取跟進行動。食環署已就上述情況向有關持牌人發出首封警告信，飭令他們在 30 日內糾正違規事項，否則將發出第二封警告信。

(b)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有 2 553 個牌照(包括 1 764 個普通食肆牌照、717 個小食食肆牌照和 72 個工廠食堂牌照)須獲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牌照才可獲續期。附件 2 顯示，在這些牌照中，有 2 424 個牌照(或 95%)獲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另外，不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的牌照有

126 個(或 4.9%)，其中只有 47 宗個案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餘下 79 宗不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是由於持牌人自願取消牌照或業務在牌照續期前已結束所致。此外，有 3 宗特別個案須由食環署和消防處覆檢，以期務實地考慮准許牌照續期，而又不影響有關處所的消防安全。

(c)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有 2 073 宗暫准牌照申請，其中 1 356 宗申報有關處所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而所有持牌人都能在消防處進行核證視察期間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6. 首兩項新措施實施三個月後，消防處和食環署因應一家食肆的查詢，提出與其代表會面收集意見。該食肆的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會議上得以妥善處理，消防處和食環署也提供了聯絡方法處理業界的查詢。直至現時為止，消防處和食環署並未察覺實施新措施帶來任何重大問題或初期困難。

### 未來路向

7. 消防處和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新措施的實施情況，就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牌照續期事宜採取便利持牌人的方針。有關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牌照，消防處和食環署會對有關持牌人採取適當行動，務求保障處所的消防安全。

8.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程第2項：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的措施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消防處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新措施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的研究所得和結論。

**背景**

2. 二零零八年在嘉禾大廈<sup>1</sup>發生的一場火警，令公眾關注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問題，尤其是招待大量市民的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問題。二零零九年六月，申訴專員就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管措施主動展開調查，並提出以下兩項關於食環署和消防處監察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 (a) 食環署應在食物業牌照上訂明處所必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 (b) 食環署應與消防處訂立機制，確保食物業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才批准續牌申請。

3. 此外，效率促進組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一項就消防處的消防安全監管及相關管理事宜進行的管理研究，當中建議消防處和有關部門考慮檢討食物業處所在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時所須提供的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以便消防處人員查核及跟進。

---

<sup>1</sup> 旺角嘉禾大廈是一幢商住樓宇。嘉禾大廈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發生一場火警，造成四人死亡，包括兩名消防員。

4. 其後，食環署和消防處訂定三項新措施，落實由申訴專員及效率促進組提出的建議。由於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在處所設置座位間招待市民，此類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問題引起較大的關注，因此建議將上文第 2 段 (a) 及 (b) 項的措施落實於這三類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上。而第 3 段則適用於所有暫准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申請。該兩部門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協助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落實建議措施前委託外間顧問就建議的新措施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進行營商環評。

##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所得和結論**

5. 營商環評的研究顯示業界普遍歡迎政府為提高業界對消防安全問題的認識而提出的措施。對於每項新的措施，營商環評的研究所得及建議的緩解措施總結如下：

### **(a) 監察食物業牌照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機制**

根據建議的安排，有關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會由一個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制度監察。違規情況會按相關的火警風險分為嚴重和輕微兩類，跟進方式亦會有所不同。這項建議制度載於附件一。

當發現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違規情況，消防處除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外，還會建議食環署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食環署接獲有關建議後，會發信給持牌人，要求持牌人立即暫停營業。暫時吊銷牌照令的有效期會維持至食環署按照消防處的意見，信納有關的火警危險已消除為止。如屬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經消防處通知後，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持牌人在 30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未有遵照食環署在六個月內連續發出的三封警告信作出糾正，持牌人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七天。其後，如持牌人在四個月內仍然沒有遵照食環署連續再發出的兩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取消。如持牌人不遵行暫時吊銷牌照令，其牌照亦可被取消。

營商環評的研究顯示，業界相關人士普遍認為措施切實可行，也不會對其業務運作造成重大的影響。為了幫助持牌人，特別是中小企，更了解基本的消防安全規定，營商環評的研究報告建議為業界印製一本小冊子。食環署及消防處接受這項建議。

**(b)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每年在牌照續期前已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日後這三類牌照的 FS251 證書和年檢證書<sup>2</sup> 於牌照續期時必須有效才可獲續期。持牌人如在牌照續期前未能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 FS251 證書和年檢證書，其牌照將不會獲續期。

營商環評的研究顯示，由於大廈的各項 FS251 證書往往由業主而非食物業處所直接擁有，業界人士對於取得大廈的各項 FS251 證書的難度表示關注。有見及此，營商環評的研究建議及消防處同意會自行從有關紀錄中查核大廈的各項 FS251 證書。換言之，持牌人如提交牌照續期申請，只需要提供其處所的 FS251 證書，而無須提交整座大廈的各項 FS251 證書。

**(c) 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當局在簽發暫准牌照時，如有關處所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消防處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會包括提交相關發票和消防安全測試證明書。食環署及消防處建議對現行表格 C<sup>3</sup> 作出修訂，以方便申請人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的話，則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營商環評的研究顯示，目前家具供應商的一般做法是保留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直至食物業處所負責人全部付清有關費用，因此，申請人通常不會把發票和測試證明書連同表格 C 一併提交。為配合業界這一普遍做法而又不影響消防安全，營商環評的研究建議消防處給予

---

<sup>2</sup> 現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持牌人須委任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有關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以及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對有關處所的通風系統進行年檢。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須在完成有關處所的年檢後 14 天內，向消防處分別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證書）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年檢證書）。

<sup>3</sup> 表格 C 是指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安全規定）》。當申請人通知食環署已履行發出暫准牌照須符合的各項發牌條件時，會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食環署。

暫准牌照申請人六星期寬限期，以便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前提是他們須在消防處的視察人員巡查有關處所時出示有關家具的送貨單。巡視一般在發出暫准牌照後七日內進行。

## 實施進展

6. 為了就落實建議措施加強與業界溝通，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 月與業界舉行會議。部分業界表示於暫准牌照發出後 6 個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聚氨基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有實際困難。考慮到業界的關注，消防處接受業界的提議，決定將寬限期由六個星期延長至 8 個星期。

7. 食環署和消防處亦在 4 月份為有關的業界持份者舉行了 3 場簡介會，以協助他們更了解新措施和實施新措施的各项安排。參加簡介會的業界普遍的意見正面。

8. 當局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一套《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實施的新措施指引》(“《指引》”)(附件二)以供參閱。《指引》亦已發給有關的持牌人和牌照申請人，以協助他們了解新措施的實施安排。新措施在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 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及其處理方法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持續遵行消防處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我們會設立監察機制，處理**嚴重**及**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

2. 若在消防處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超過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有關情況會視為「**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除會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外，亦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

3. 若在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

(a)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或

(b)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及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5段)；或

(c) 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有關情況會視為「**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通知食環署發出警告信。

###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4.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 *(a) 消防裝置及設備*

以下設於食物業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若須按規定裝設的話)，必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 花灑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火警偵測系統
- 排煙系統



-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應急照明系統

如發現以上任何一項消防裝置及設備沒有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均視為一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而二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會構成一個「**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違規，會導致有關的食物業牌照被即時暫時吊銷。

*(b)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內所使用的燃料*

食肆／食堂必須遵守有關處所內所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舉例來說，食物業處所的廚房如位於地庫，便不得使用石油氣。

*(c) 可開啟／打碎的窗戶*

一般來說，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 5.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a) 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

除上文第4(a)段所述的主要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食物業處所內的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滅火筒）均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b) 防火漆*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以及所有用作布簾及窗簾的纖維，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c) 吊門

傳菜窗口位的吊門的抗火時效，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d) 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

食物業處所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e) 機械通風系統

食物業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包括防火閘)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f) 由消防處發出的其他規定

食物業處所須遵守由消防處發出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6.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就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作出分類：

違規情況範例	沒有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類別
1	i. 花灑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裝設排煙系統(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2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情況範例	沒有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類別
3	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4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5	i. 消防栓/喉轆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i. 用於可燃間隔的防火漆不符合相關規定(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就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而推行的新措施的實施指引

簡介

為針對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火警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向有關處所就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推行新措施，以提供最佳的保障。

新措施

**A.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2. 食環署會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明確施加以下附加持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持續遵行消防處對該等處所實施的消防安全規定：

「持牌人須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B.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當這三類牌照續牌時，當局會對有關牌照施加以下附加規定：

「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如在下一個牌照有效期開始當日並無領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證書)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年檢證書)，且未能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文件以供審核，食環署可拒絕其牌照續期申請。」

### **C.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4. 為確保申請人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當局已修訂《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表格 C)，以便申請人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sup>1</sup>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的話，申請人須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申請牌照的處所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確。

### **實施安排**

#### **A. 實施日期**

5.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當局將就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的新申請施加第二段所述的附加持牌條件第三段所述的附加牌照續期規定，並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25(1 B)(a)(ii) 條所述的通知方式對現有牌照施加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的附加持牌條件及牌照續期規定。另外，暫准牌照的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的修訂表格 C，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以通知該署已遵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發牌規定。

#### **B. 監察機制**

##### **(I)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6.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與消防處訂立監察機制，以便消防處及食環署能有系統地跟進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根據建議的安排，當局會通過

---

<sup>1</sup> 聚氨酯泡沫塑料又稱為聚氨酯乳膠。

一個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制度<sup>2</sup>（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監察有關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違規情況會按相關的火警風險分為嚴重違規和輕微違規兩類，跟進方式亦會有所不同。建議的監察制度載於附錄一。

###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7. 就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即沒有遵從兩個或以上的主要消防安全規定），相關的火警危險會令有關處所（即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無法安全營業及不宜招待顧客。當發現這類違規情況，消防處除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建議食環署根據《條例》第 125(1)(b) 條，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通知，飭令持牌人立即暫停營業。暫時吊銷牌照令的有效期將予維持，直至食環署根據消防處的意見，信納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已消除為止。

###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8. 食環署在接獲消防處就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即沒有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兩個或以上的主要消防安全規定除外）] 的通知後，會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飭令他／她在 30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未有遵照食環署在六個月內就同一違規事項連續發出的三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七天。其後，如持牌人在暫時吊銷牌照後四個月內仍然沒有遵照食環署就同一違規事項再連續發出的兩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取消。如持牌人不遵行暫時吊銷牌照令，其牌照亦可被取消。

9. 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持牌人如已遵照警告信作出糾正，有關已遵行的警告信不會在持牌人其後違反這項持牌條件時累積計算。

---

<sup>2</sup>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制度是專為監察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而設。根據該制度發出的警告信獨立於且不屬針對違反食物安全、健康及環境衛生的發牌規定及／或持牌條件的現行政策。

## 申述及上訴機制

10. 凡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有關持牌人可就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決定向食環署作出陳述，以供該署考慮。其後，有關持牌人如對食環署就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所作的決定不滿，可根據《條例》第 125(9) 條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條例》第 125(10) 條，在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有關持牌人如希望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食環署署長暫緩執行該項決定，他／她可就有關要求向食環署署長提出申請，當中須提供理由以支持申請。在諮詢消防處後，食環署署長會考慮有關申請，並通知持牌人有關申請結果。

### (II)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11.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每年在牌照續期前已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處所的 FS 251 證書和年檢證書（如需要）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然有效，牌照才可獲續期。如未能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 FS 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食環署可拒絕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

12. 食環署會在這三類牌照期滿日期前九星期，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樣本見附錄二），以便作出所需的續牌申請，該署同時亦會知會消防處。消防處會核實有關記錄，並在信納有關處所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後，或在持牌人無須提交年檢證書的情況下，向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續牌通知書」。這三類牌照的持牌人須帶同不反對續牌通知書、已填妥的續牌申請表及適當的牌照費，前往食環署三所牌照簽發辦事處的其中一所辦理續牌手續。

13.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在下一個牌照有效期開始當日並無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如需要）或未提交這些文件，消防處會向持牌人發出催辦信，並把有關副本送交食環署備考。消防處如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仍未收到有關持牌處所的有效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如需要），便會通知食環署反對有關處所續牌。如在牌照期滿後仍未能續牌，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如有關持

牌人未能推翻消防處反對續牌的意見，食環署會撤銷其續牌的權利。同樣地，有關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撤銷其續牌的權利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消防處會在發出不反對續牌通知書後安排進行續牌審核視察。如在續牌審核視察期間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消防處及食環署會根據上文第 6 至第 10 段所述有關確保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機制，採取適當的行動。

### (III)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15.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准牌照申請人須使用經修訂的表格 C(附錄三)，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

16. 在消防處進行核證視察期間，申請人有時因未能及時備妥所需的發票及測試證明書，故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為解決這個問題，申請人只需即場向消防處視察人員出示載有關家具資料的送貨單，消防處會由進行視察的日期起計，給予八個星期的寬限期讓申請人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

17. 如持牌人在八個星期的寬限期後仍未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副本，食環署在收到消防處有關通知後，會根據現行警告信制度，就持牌人違反暫准牌照的發牌規定向其發出警告信，飭令申請人在 12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在警告信限期屆滿後仍未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相關的暫准牌照可被取消。同樣地，有關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取消其暫准牌照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消防安全規定的宣傳資料

18. 為協助業界人士更加清楚消防安全規定及明白時刻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重要性，消防處及食環署已印製小冊子(附錄四)，以供派發給有關持牌人及相關商會參考。



## 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及其處理方法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持續遵行消防處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我們會設立監察機制，處理**嚴重**及**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

2. 若在消防處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超過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有關情況會視為「**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除會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外，亦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

3. 若在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

(a)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或

(b)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及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5段)；或

(c) 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有關情況會視為「**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通知食環署發出警告信。

###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4.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a) *消防裝置及設備*

以下設於食物業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若須按規定裝設的話)，必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 花灑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火警偵測系統

- 排煙系統
-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應急照明系統

如發現以上任何一項消防裝置及設備沒有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均視為一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而二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會構成一個「**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違規，會導致有關的食物業牌照被即時暫時吊銷。

*(b)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內所使用的燃料*

食肆／食堂必須遵守有關處所內所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舉例來說，食物業處所的廚房如位於地庫，便不得使用石油氣。

*(c) 可開啟／打碎的窗戶*

一般來說，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5.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a) 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

除上文第4(a)段所述的主要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食物業處所內的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滅火筒）均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b) 防火漆*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以及所有用作布簾及窗簾的纖維，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c) 吊門

傳菜窗口位的吊門的抗火時效，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d) 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

食物業處所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e) 機械通風系統

食物業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包括防火閘)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f) 由消防處發出的其他規定

食物業處所須遵守由消防處發出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6.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就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作出分類：

違規情況範例	沒有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類別
1	i. 花灑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裝設排煙系統(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2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情況範例	沒有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類別
3	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4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5	i. 消防栓/喉轆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以及 iii. 用於可燃間隔的防火漆不符合相關規定(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牌照/許可證續期通知書  
Notice of Renewal of Licence/Permit

致：  
To (Attn : )  
日期：  
Date

執事先生：Dear  
Sir/Madam,

現專函通知，下述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 / / 屆滿。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the licence/permit, with particulars shown below, will expire on / /

牌照/許可證編號：  
Licence/permit No.

牌照/許可證類別：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  
[請參閱隨函付上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續期須知》]  
Type of licence/permit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ed Notice on Renewal of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持牌證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permittee

持牌/證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licensed/permitted premises

如欲續領牌照/許可證，請你在上述牌照/許可證屆滿日期前，把填妥的申請書(見背頁)，連同本函及下述應繳費用交往本署任何一間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詳情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申請人須知》

If you wish to renew the licence/permit, you shall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overleaf and return it together with this notice, payment of the licence/permit fee (in the amount shown below) to any of our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above licence/permit.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ed Notice to Applicant.

續領牌照的費用：  
Fee payable for renewal of licence \$

新牌照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of the new licence

現特提醒你所有曾加諸你牌照的現行規定及條件，於牌照續期後仍然適用。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未領有效牌照而經營 業務，即屬犯罪。

**This is to remind you that all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hich have been imposed on your licence are still applicable upon renewal of the licence. Under the current laws of Hong Kong, it is an offence to operate business without a valid licence.**

Yours faithfully,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c.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 Attn. Hong Kong and Kowloon West Regional Office / New Territories and Kowloon East Regional Offic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 Attn. Ventilation Division)

###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續期須知**

## **Notice on Renewal of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或通風系統年檢證書(AIC)在下一牌照期生效當天已過期，而在牌照屆滿前 14 天消防處仍未收到有關處所所需的有效文件以作查核，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拒絕接受該牌照的續期申請。如欲加快處理文件查核，你可直接向消防處相關的防火辦事處遞交有效的 FS251 及 AIC 副本。如你對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消防處港島及西九龍區防火辦事處(電話：2549 8104)或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電話：2302 5373)。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ay refuse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 if the Certificate(s)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FS251) and/or 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Ventilating System (AIC) of the respective food premises are no longer valid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coming term of the licence and such valid documents are also not available to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for verification as required 14 days before expiry of the licence. If you wish to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you may submit copies of valid FS251s and AIC to the respective Regional Offices of FSD direct.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quired Certificate(s) to be submitted, please contact FSD's Hong Kong and Kowloon West Regional Office at 2549 8104 or New Territories and Kowloon East Regional Office at 2302 5373.

在申請續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時，請你帶同《申請人須知》內所列的所需文件，連同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及應繳費用，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交往本署任何一間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續期。如選擇郵寄/把申請投入上述辦事處收集箱辦理續期，除提交所需文件及應繳費用外，亦必須同時提交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

If you wish to renew the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you shall submit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together with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and the prescribed fee to any of the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in person or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renewal of the licence. If you select to send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cence by post or drop in the collection box at the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you should also attach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prescribed fee for renewal of the licence.

### **Important 重要事項**

現特提醒你，如於續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時未能出示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拒絕接受該牌照的續期申請。

***This is to remind you that if you fail to produce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at the time of renewal of the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FEHD may refuse to renew the licence.***

**符合規定證明書C**  
**(消防安全規定)**

**第一部分**

本人／我們\*(a)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b)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c)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第3條的規定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 \_\_\_\_\_ ) ( \_\_\_\_\_ )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3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月/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  
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行。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日/月/年)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及 \_\_\_\_\_ (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我們已閱讀上述消防安全規定並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  
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和消防處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如我們故意或因疏忽而在  
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行動追究及／或其  
他懲處。

- 現夾附一份／各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 現夾附一份／各份《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  
物的消防裝置圖則》(FSI/314B)、《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	

(d)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或獲授權代表(如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是公司 / 合夥商號\* 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號\* 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沒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有關處所內使用聚

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1)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符合消防處處長在\_\_\_\_\_ (日/月/年)向本人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2) 本人茲保證該等家具均備有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3) 如本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會向消防處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sup>#</sup>以作為臨時措施，並承諾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以及
- (4) 本人茲確認如本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本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本人的暫准牌照。

本人明白並確認發牌當局和消防處有權調查及核實依據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提供及出示的任何資料、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本人亦明白並確認，如本人提供或出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貨單、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將受發牌當局懲處，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批給暫准牌照或即時取消暫准牌照。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簽署/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送貨單上必須開列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並詳列其種類、數量和顏色。

<p><b>法律責任</b> Legal responsibility</p> <p>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or Equipment (FSIs) and Ventilating Systems (VSs)</p> <p>確保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Ensure FSIs and VSs in premises ar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及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at all times; and</li> <li>II. 每12個月由註冊承辦商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檢查至少一次。 inspected by registered contractor (Register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Works Category))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li> </ol> <p>承辦商須對消防處直接提出檢控 Contractor is liable to direct prosecution by FSD.</p> 	<p><b>查詢</b> Enquiry</p> <p>個案主任制度 Case Officer Mechanism</p> <p>所有向申請人發出的文件已載有個案主任的聯絡方法，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個案主任或以下各分區辦事處： All correspondences to applicants have been specified with means of contact of the Case Officer, please contact your Case Officer or the following offices during office hours for enquiry:-</p> <table border="1"> <tr> <td>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td> <td>2549 8104</td> </tr> <tr> <td>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West Sub-Regional Office</td> <td>2302 5339</td> </tr> <tr> <td>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Office</td> <td>2302 5373</td> </tr> <tr> <td>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East Sub-Regional Office</td> <td>2302 5310</td> </tr> <tr> <td>通風系統課 Ventilation Division</td> <td>2718 7567</td> </tr> </table> <p>04/2014</p>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	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We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39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Office	2302 5373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Ea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10	通風系統課 Ventilation Division	2718 7567	<p><b>食物業處所</b> <b>消防安全規定</b> 給持牌人的建議 Food Premises' <b>Fire Safety</b> Requirements (FSRs) Advice to Licensee</p>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	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We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39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Office	2302 5373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Ea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10											
通風系統課 Ventilation Division	2718 7567											
<p><b>時刻遵從</b> Continuous Compliance</p> <p>在領取正式牌照後，持牌人亦須時刻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After obtaining a full licence, the licensee must continue to comply with FSRs issued by FSD.</p> <p>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可引致： Non-compliance of FSRs is liable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消防處採取執法行動 Enforcement action by FSD</li> <li>II. 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 / 取消 Suspension / Cancell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li> </ol> 	<p><b>良好守則</b> Good Practices</p> <p>為針對火災的危險提供更好的保障，請遵守以下基本守則： To provide better protection from the risk of fire, you are advised to:-</p> <p>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FSIs and V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定期進行目視檢查 Conduct regular visual inspection</li> <li>II. 若發現損壞，立刻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維修 Arrange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repair promptly if defect is identified</li> <li>III. 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年檢 Arrange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conduct annual inspection</li> </ol> <p>燃料 Fuel 只使用消防處准許的燃料類別 Use only the type of fuel approved by FSD</p> <p>預設可開啟 / 打碎的窗戶 Openable / Breakable Window 切勿在未獲許可下封閉窗戶 Do not seal up window without authorization.</p>	<p><b>裝修或改建工程</b> Renovation / Alteration</p> <p>當更換或加裝： When carrying out any Replacement or Addition o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燃的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 False ceiling, partitions or wall furnishings which are combustible → 須施加防火漆 / 溶液 Apply Fire Retardant Paint / Solution</li> <li>可燃的布簾及窗簾 Draperies and curtains which are combustible → 須施加防火漆 / 溶液 Apply Fire Retardant Paint / Solution</li> <li>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 / 或摺疊家具 PU Foam filled mattresses / upholstered furniture → 提供相關測試證明書及發票 Submit relevant test certificates and invoices</li> </ul>										

<p><b>主要消防安全規定</b> Major FSRs</p> <p>持牌人須時刻遵從消防安全規定。 The licensee must continue to comply with FSRs.</p> 	 <p><b>花灑系統</b> Sprinkler System</p>	 <p><b>排煙系統</b> Smoke Extraction System</p>	 <p><b>應急照明系統</b> Emergency Lighting</p>	 <p><b>認可的燃料</b> Approved Fuel</p>
 <p><b>火警偵測系統</b> Fire Detection System</p>	 <p><b>手動火警警報系統</b> Manual Fire Alarm System</p>	 <p><b>消防栓 / 喉轆系統</b>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p>	 <p><b>窗戶</b> Windows</p>	
<p><b>其他消防安全規定</b> Other FSRs</p> <p><b>機械通風系統</b> Mechanical Ventilating Syst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燃物料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li> <li>◇ 防護範圍 Protected Areas</li> <li>◇ 防火閘 Fire Dampers</li> </ul> 	 <p><b>防火漆 / 溶液處理</b> Fire Retardant Paint / Solution Treatment</p>	 <p><b>符合可燃標準的聚氨基酯乳膠</b> PU Foam conformed to Flammability Standard</p>	<p>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收到消防處的通知後就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持牌條件發出警告信。 FEHD will issue warning letter for breach of licensing condition due to non-compliance of FSRs upon notification by FSD.</p> <p>違反多於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可引致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 Non-compliance of more than one Major FSRs is liable to suspens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p> 	
 <p><b>出口指示牌</b> Exit Sign</p>	 <p><b>手提滅火裝備</b> Por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p>	 <p><b>保護傳菜窗口位的吊門</b> Drop Hatch protecting Food Serving Opening</p>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到期須予牌照續期的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牌照的牌照狀況

牌照類別	牌照狀況		特別個案	總計
	獲發不反對續牌通知書的可 續期牌照數目	不獲發不反對續牌通知 書 <sup>(註 1)</sup> 的個案數目		
普通食肆	1 689	74	1	1 764
小食食肆	664	51	2	717
工廠食堂	71	1	0	72
<b>小計</b>	<b>2 424</b>	<b>126</b>	<b>3</b>	<b>2 553</b>

註 1：不獲發不反對續牌通知書的原因

- (i) 未能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 (ii) 持牌人自願取消牌照；或
- (iii) 業務在牌照續期前已結束。